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港政综〔2026〕104号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后龙镇后墘村村庄规划成果的批复

后龙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申请审批泉港区后龙镇后墘村村庄规划（2023-2035年）的请示》（龙政〔2026〕3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后墘村村庄规划相关成果内容。

二、你镇要按照村庄规划组织实施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“一户一宅”政策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，盘活农村存量和低效利用土地资源，推动村庄建设和人居环境提升，加快农村产业经济发展，保护村庄特色风貌。

三、由区自然资源局、农水局负责村庄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，将后墘村村庄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统

筹协调用地布局；你镇要组织开展村庄规划宣传和讲解，发放村庄规划村民手册，引导和规范村庄建设行为。

四、经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，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、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办理建设项目规划许可、进行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。确需修改的，你镇应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修改申请，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此复。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0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委乡村振兴办，区自然资源局、农水局。

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10月26日印发